抚顺市水务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处罚事项** | **减轻处罚的情形** | **减轻处罚的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|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，减轻处罚。 | 水法》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证：(一)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;(二)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|  |
| 2 | 采集发菜，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、挖树兜、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 | 停止违法行为，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；无违法所得的，减轻处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一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一条　违反本法规定,采集发菜,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、挖树兜、滥挖虫草、甘草、麻黄等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采取补救措施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,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